

甲方：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

乙方：旬阳市绿富地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为了切实作好旬阳市 2021 年退耕还林抚育项目建设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开招标结果，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中标方旬阳市绿富地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共同协商，订立以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建设任务及地点

1. 工程名称：旬阳市 2021 年退耕还林森林抚育项目项目项目
2. 工程地点及任务：旬阳市 2021 年森林抚育项目抚育面积一标段涉及其中红军镇 0.32 万亩、构元镇 0.16 万亩、双河镇 0.52 万亩、小河镇 0.4 万亩、仁河口镇 0.2 万亩、桐木镇 0.4 万亩等 6 个镇 183 个小班通过疏林、修枝、割灌等方法对作业区进行抚育。项目承包给乙方组织实施（作业区小班、地点、面积、四至界线、小班施工量见设计书及设计图）。施工方组织以脱贫户为主要对象的施工队，对项目工程区退耕还林生态林进行疏林、割灌、林地清理等施工。具体作业实施情况详见作业设计一览表。

二、工程合同总价

1. 本工程经公开招标最终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（¥1998780.00 元）。费用为包干结算价格，包

如遇下列情况，合同总价应予调整：

(1) 未完成项目未完成合同目标；(2)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、工资、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；(3)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；(4)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；(5) 其它。

三、工程期限

1. 本工程服务期为 90 天（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）。
2. 本工程实施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完成。
3.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通知。

(1)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；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。

(2)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照《作业设计》要求地点范围进行施工，自觉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稳妥处理、化解各矛盾纠纷。并接受、服从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经济林抚育现场实施质量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无条件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。高度关注森林防火，并做到上山不带火，野外不吸烟，确保防火安全。做好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。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凡出现人身意外伤害和所有不安全责任事故，后果均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。

3、甲方负责对乙方组建的工程队进行培训，并派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施工作业，督促指导抚育工作正常开展，保障抚育工作的进度和质量。

五、检查验收。根据招标要求按作业设计组织验收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具体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七、本合同共3页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一式叁份，甲方二份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
(代表)：  

乙方：
(代表)：  

2022年9月16日

2022年9月16日